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 [2021] 4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规划自然资源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 现将《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严格遵照执行。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确保 建设工程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保障城乡规划有效 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



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申请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前,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建设工程放线通知单》时,应当同步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送达《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责任告知书》,指定专人作为该工程的规划批后监督管理联系人,负责巡查监督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

第五条 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现场巡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并持有相关证件。

第六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不定期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对以下阶段进行重点检查:



- (一) 基础阶段(含地下工程): 公告牌悬挂、建筑 外轮廓线、与相临建筑的间距、退用地界线:
- (二) 主体阶段: 车库层、首层、标准层、平面变化 层、顶层(含阁楼)、阳台设置、开窗位置;
- (三)外墙装饰阶段:立面造型、外部装饰材料及色 彩:
- (四)室外附属工程阶段:配套设施、出入口设置、道 路等:
- (五)临时建设工程:临建标识、使用功能、位置、 建筑面积、层数、高度、使用期限、主要饰材色彩和材质。
- 第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报 告、基础竣工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 理。巡查过程中发现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规 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制止、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心城区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 法查处,其他区县(自治县)由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查处。
- 第八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利用"互联网+在线 监管"技术,无偿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具备空间定位及 定向的现场信息采集服务,并结合采集内容开展与规划许 可内容的比对验核工作。验核不合格的, 规划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应及时制止,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中心城区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其他 区县(自治县)由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

第九条 规划批后监督管理联系人应按要求履行对建 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对在工作中失职、 渎职、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 际工作中,可将规划批后监督管理与土地供后监督管理同 步开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重庆市建设工 程跟踪管理及竣工规划核实办法》(渝规发[2017]47号) 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责任告知书



附件

重庆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 责任告知书

为	加克	虽建	设工	程	规戈	批	后』	左督	管	理.	工化	乍,	保	障系	建设	t - Z -	L
程严格	好按月	照建	设工	程	规戈	门许	可白	勺内	容	顺;	利等	实施	; ,	根	居(K Ī	重
庆市城	文乡为	见划	条例	>	. «	重	庆市	方建	设	工	程立	夋工	-规	划	该乡	只有	管
理办法	≒》,	我	局将	对作	尔单	位.				_建	设	工利	呈的	的放	线	`	基
础竣工	- , I	-程9		等五	下节	进行	行监	督	管理	里,	并	指定	Ë_				规
划和自	1然		局的				_同	志化	乍为	口该	亥工	程的	的耳	关系	:人	(以
下简积	r联:	系人),	联	系电	话	为_				0	现	将	有	关事	国工	页
告知如	1下:																

一、联系人的职责:

- (一)监督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对发现改变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向执法部门提供线索:
- (二)与执法部门协调处理建设工程规划实施过程中 其他有关规划问题;
 - (三)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 (四)负责或负责对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具体



工作;

(五)按相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建设单位的职责:

- (一)应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图的总平面图;
- (二)应积极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 实施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 (三)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确定的内容建设, 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规划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后,方可修改;
- (四)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实施基础竣工(限建筑工程)、工程竣工等环节的测量,同时提供满足相应核实测量所需的完整资料,并使现场满足测量条件;
- (五)建设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违法 建设行为的,将会被列入不诚信企业,纳入本市诚信管理 系统。

三、设计单位、测绘单位、施工单位的职责:

- (一)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并按照国家 及本市有关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 (二)测绘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并按照国



家及本市有关测绘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测量,应当对其出 具的测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确定的 内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

设计单位、测绘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 设计、测绘标准规范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 行设计、测绘、施工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规划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纳入本市诚信管理系统。

四、联系人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有其他违法违纪 行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和施工单位有权向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____。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